

圣经难题

# 人类的后代 是如何繁衍的？

周永健

上帝起初创造亚当和夏娃，他们二人生儿育女，从而繁殖人类的后代。这是否表示之后他们的儿女结合，犯了“乱伦”之罪？上帝容许早期的人“乱伦”吗？

这是不少人心中存疑好奇的问题，问得虽有理，背后却假定了现今的伦理准则。我们先要注意，这不是圣经本身的问题，而圣经也没有提供直接的答案。我们须按常理、乱伦的定义及人类繁衍的过程去理解之。

## 亚当有多少儿女？

圣经记述夏娃生了该隐和他的兄弟亚伯（创四 1-2），后来又生了塞特（创四 25）。圣经只提及这三个人的名字，但并不表示亚当和夏娃只有三个儿子。因为经文亦说：“亚当生塞特之后，又在世八百年，并且生儿养女。”（创五 4）亚当和夏娃共生养了多少儿女，我们不得而知，但肯定不止三位。我们从经文所得的印象是：在八百年悠长的岁月中，亚当和夏娃必定生了众多的儿女，正如上帝造人时所给予的赐福和吩咐：“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……”（创一 28）

## 人类后代是如何繁衍的？

圣经很清楚明说，上帝起初造男造女（太一九 4），即一

男一女，就是亚当和夏娃。因此，在亚当和夏娃之前及以外，并没有其他的人。对于在亚当之前上帝曾造了人，又或在亚当、夏娃以外上帝亦造了人的说法，我们都不接受，因为没有圣经的根据。其他的人都是亚当和夏娃所生的。圣经提及“该隐与妻子同房”（创四 17），“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”（创四 26），他们二人的妻子从何而来？明显地，她们也是亚当和夏娃所生的，此外别无合理的解释。这就回到我们原先的问题——该隐和塞特娶了自己的妹妹，岂不是犯了“乱伦”之罪吗？在回答这疑问之先，让我们再次确定：如果人类真的是从一男一女繁衍后代，正如圣经所记的，这二人的子女结合而生育儿女，按常理来说是不可避免的事，只能如此，没有别的可能。

### 上帝容许“乱伦”吗？

什么是乱伦？乱伦最简单的解释，是指“在法律或风俗习惯不允许的情况下近亲属之间发生性行为”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〔修订本〕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〔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99〕，页 831）。人类开始的时期，并没有这方面的法律和风俗习惯，而当时的情况是要求人类的祖先所生下来的子女结合，才能衍生后代，这不涉及淫乱或不道德的行为，亦不存在“乱伦”的问题。

及至人类从家庭发展到社群，人伦关系和道德规范就显得重要，必须有所界定。“乱伦”首是指父母与儿女两代之间发生性关系，然后亦包括延及其他近亲的家属。在今天的社会里，乱伦是不正常、不道德、不能接受的，甚至是犯法的行为。但我们不能以现今这样的观念和准则，去衡量起初人类繁衍的自然过程。

其实，圣经的记载亦包含了一些事件，后世看为是“乱伦”的行为和婚姻，但圣经如实记录，没有避讳，也不加谴责，因为都是有原因的，或是当时社会所容许的。不过，这些

都发生在摩西之前，这个时代的因素不可忽略。例如：罗得的两个女儿与父亲同寝，为要存留后裔（创一九30-38）；亚伯拉罕娶了他同父异母的妹子撒拉作妻子（创二〇12）；犹太的媳妇他玛隐瞒身分与犹太同寝，目的是要为夫家生子继后（创三十八章）。这些不寻常的事件只是个别的事例，但都发生了。

到了摩西的时代，上帝向以色列民颁布律法，律法有明文的规定，清楚界定了人类社会的人伦关系及道德规范，禁止不同形式的乱伦，以确保社会的秩序和稳定。任何性关系或婚姻如涉及父、母、继母、岳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同父异母或异父同母的兄弟姊妹、孙女、外孙女、姑母、姨母、伯叔母、儿妇、弟妇等，都是律法严严禁止的；这些都是逆伦的事、恶事、可耻的事、污秽的事（利一八6-18，二〇11-12、14、17、20-21；申二二30，二七20、22-23）。

由此可见，人类从原始时期进入了文明社会后，圣经是禁止乱伦的。🌐

（本文作者为香港中国神学研究院院长）

### 属灵慧语

在魔鬼、世界、自我这三个仇敌中，最难得胜的就是自我；然而，得胜了自我以后，其余两个都跟着投降。

——涤然（《是我吗？》）